

教育部103年1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839號函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29265號函核定

嘉義市政府103年1月3日嘉義市府教特字第1031500067號函核定

#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地 址：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738 號

電 話：05-2762804 分機 204、205

網 址：<http://www.cysh.cy.edu.tw>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不得報名「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現場撕榜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3 日

管道一  
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聯合術科測驗報名  
103 年 3 月 3 日  
至 3 月 7 日

聯合術科測驗  
103 年 4 月 19 日  
至 4 月 21 日

送鑑輔會鑑定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 5 月 17 日  
至 5 月 18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  
103 年 6 月 9 日  
至 6 月 12 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及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依「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簡章安置

管道二  
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須提出書面審查資料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3 年 3 月 27 日  
至 4 月 1 日

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  
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  
進行書面審查

送鑑輔會鑑定

通過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3 年 4 月 16 日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  
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  
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  
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  
置，依「高中藝術才能  
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  
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  
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  
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  
班。

管道一：  
學生參加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資優類	5	25	30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 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28	30人	須通過音樂才能 優異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國  
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聯合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本簡章僅提供網路下載，不提供現場販售。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b>網路線上登錄：</b> 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 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a href="http://192.192.59.24/">http://192.192.59.24/</a> <b>郵寄繳件：</b> 103年3月3日至103年3月7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2,8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3年3月18日(星期二)	
指定曲公告	103年3月19日(星期三)	
聯合術科測驗	103年4月19日(星期六)至 4月21日(星期一)	<b>考場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b>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 成績單	103年4月30日(星期三)	由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暨補發	103年5月5日(星期一)至 5月6日(星期二)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3年5月14日(星期三)	由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目錄

壹、依據	6
貳、目的	6
參、辦理單位	6
肆、報考資格	7
伍、報名辦法	7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1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2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2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3
拾壹、鑑定結果通知	13
拾貳、申訴處理	13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3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6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7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8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20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1
附件八、考生注意事項	22
附件九、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4
附件十、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5
交通指引、停車指引	26

# 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目的

- 一、測驗分數作為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 二、測驗分數作為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二、主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網址	電話
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a href="http://www.tcssh.tc.edu.tw">http://www.tcssh.tc.edu.tw</a>	04-22021521 轉126,127
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43653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90號	<a href="http://www.cshs.tc.edu.tw">http://www.cshs.tc.edu.tw</a>	04-26222116 轉251,25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50057彰化市中興路78號	<a href="http://www.chsh.chc.edu.tw">http://www.chsh.chc.edu.tw</a>	04-7222121 轉2151,250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7號	<a href="http://www.ntsh.ntct.edu.tw">http://www.ntsh.ntct.edu.tw</a>	049-2231175 轉707,70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60069嘉義市大雅路二段738號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05-2762804 轉204,20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40459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a href="http://www.shinmin.tc.edu.tw">http://www.shinmin.tc.edu.tw</a>	04-22334105 轉6631,6632

## 肆、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03年1月3日起公告於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cysh.cy.edu.tw">http://www.cysh.cy.edu.tw</a>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a href="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excellent.aide.gov.tw/</a>

## 四、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3年3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 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mailto: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3年3月3日(星期一)至103年3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60069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2762804分機204、205。



## 五、報名應繳資料：

###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4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 15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 16 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 17 頁)。</p> <p>5.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 18 頁)。</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嘉義高級中學」。</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1.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p>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4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5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第16頁)。</p> <p>4.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第17頁)。</p> <p>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嘉義高級中學」。</p>	<p>1. 報名表及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p>2.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請自行由委員會網站或高中資優資</p>

<p>7. A4 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訊網下載列印後依表格指示填寫。</p>
---	------------------------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三)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如經由「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錄取，於完成報到手續時，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19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2	52	72	107	15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3年3月18日(星期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申請補發(電話:05-2762804分機204、205)。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一張，向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聯合術科測驗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 二、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三、日程：

日期 科目 時間	103年4月19日(星期六)		103年4月20日(星期日)		103年4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08:20   10: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08:20   12:00	分組測驗	08:20   12:00	分組測驗
10:30		預備				
10:40   12:00		分組測驗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13:20   17:00	分組測驗

##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琵琶、柳葉琴、中阮、大阮、古箏、箏篋、高胡、二胡（南胡）、中胡、革胡、揚琴、中國笛、笙、嗩吶。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3年3月19日星期三）在術科測驗主辦學校及招生學校公布，查詢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時間：103年4月19日（星期六）、103年4月20日（星期日）及103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場測驗時間均從08:10開始；下午場測驗時間均從13:10開始。
- 五、考生應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自備伴奏，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除鋼琴、木琴（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20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八、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九、演奏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需背譜。
-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附件六、七（第20、21頁）。
- 十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3年4月18日（星期五）16:00至17:00，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cysh.cy.edu.tw/>）。為求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試場不開放。
- 十二、其他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如附件八（第22頁）。

##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5.0
副修	100	×2.0
聽寫	100	×1.0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0
視唱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辦理。

- 三、103年4月30日(星期三)寄發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

##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九，第24頁)。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0069)嘉義市大雅路2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十，第25頁）。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0069) 嘉義市大雅路2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 三、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 一、申請高中音樂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將術科測驗成績送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 三、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二份)。

##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60069嘉義市大雅路2段738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 報名表(樣張)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3年 3 月 日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 )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八，第 22 頁)。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紀錄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樣張)

考場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姓名	王小明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主修					
	副修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600 嘉義市東區幸福路 168 號					

考場電話：05-27620804 轉 204 或 205

考場地址：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738 號

※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 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0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10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日)		10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10	預備
	08:20	聽寫 樂理與基礎 和聲	08:20	分組測驗	08:20	分組測驗
	10:20					
	10:30	預備	12:00	分組測驗	12:00	分組測驗
	10:40	分組測驗	12:00			
12:00						
中午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	預備
	13:20	分組測驗	13:20	分組測驗	13:20	分組測驗
	17:00		17:00		17:00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
  -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 電話	住家	(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綜合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3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 $\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 \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 $\text{♩} = 86 \sim 100$ ，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 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6 \sim 100$ 、銅管樂器 $\text{♩} = 60 \sim 100$ ，均以  演奏。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視奏。 3. 指定曲一首。 4.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5. 木琴自選曲一首。
		副修	1.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副修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副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 (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 (2)鍵盤近系轉調 (3)鋼琴彈奏 (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笙：任選一調，一個八度單音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箏篋：與自選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 調及 D 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應自備 G 調、D 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text{♩} = 88$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國樂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西 樂				國 樂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英文譯名	代碼	組別	中文名稱
101	鋼琴組	鋼琴	Piano	601	理論作曲組	理論作曲
201	弦樂組	小提琴	Violin	701	國樂組	琵琶
202	弦樂組	中提琴	Viola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3	弦樂組	大提琴	Cello	703	國樂組	中阮
204	弦樂組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4	國樂組	大阮
205	弦樂組	豎琴	Harp	705	國樂組	古箏
301	管樂組	長笛	Flute	706	國樂組	箜篌
302	管樂組	雙簧管	Oboe	707	國樂組	高胡
303	管樂組	單簧管	Clarinet	708	國樂組	二胡(南胡)
304	管樂組	低音管	Bassoon	709	國樂組	中胡
305	管樂組	薩克管	Saxophone	710	國樂組	革胡
306	管樂組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1	國樂組	揚琴
307	管樂組	小號	Trumpet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8	管樂組	長號	Trombone	713	國樂組	笙
309	管樂組	低音號	Tuba	714	國樂組	嗩吶
310	管樂組	上低音號	Euphonium			
401	敲擊樂組	敲擊樂	Percussion			
501	聲樂組	聲樂	Voice			

附件八 臺灣中區10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  
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50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4.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5.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6.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7.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8.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9.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0.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非伴奏之其他人員禁止進入考場區。
  3.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4.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要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5.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再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
  6.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7.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九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 址	
主 修		副 修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 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 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 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 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 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備 註					

**臺灣中區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聯絡電話	(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td style="width: 20px;">□</td> </tr> </table>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3年5月6日（星期二）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考生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 （四）自備貼足42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60069) 嘉義市大雅路2段738號，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3 年\_\_月\_\_日

# 交通指引、停車指引

校址：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738 號

電話：05-2762804 分機 204、205（教務處特教組）

## 交通指引

### ★搭高鐵：

- 1、到高鐵嘉義(太保)站，搭乘 BRT 接駁車往嘉義方向到台鐵嘉義火車站後站，再轉搭嘉義縣公車運市區 7 線在嘉義縣公車處下車，正對面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2、到高鐵嘉義(太保)站，搭乘 BRT 接駁車往嘉義方向到終點站嘉義公園站，由北側門進入校園。

★搭臺鐵：到嘉義站，於前站出口處轉搭嘉義縣公車市區 7 線在嘉義縣公車處下車，正對面即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 ★自行開車

#### 1. 國道一號：

- (1)南下：從苗栗、台中、彰化方向至 265 公里處嘉義、北港交流道下，轉嘉義方向(往東)，走北港路進入嘉義市區，至友忠路、友愛路、博愛路路口右前行進入博愛路，約 100 公尺後，左前行上嘉雄陸橋，下橋後直行民族路約 2 公里銜接大雅路(短坡)前進 100 公尺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 (2)北上：從台南、新營方向至 265 公里嘉義、北港交流道下，轉嘉義方向(往東)，走北港路進入嘉義市區，至友忠路、友愛路、博愛路路口右前行進入博愛路，約 100 公尺後，左前行上嘉雄陸橋，下橋後直行民族路約 2 公里銜接大雅路(短坡)前進 100 公尺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 2. 國道三號：

- (1)南下：從苗栗、台中、南投、竹山方向至 299 公里處嘉義、中埔交流道下，右轉進入省道臺十八線(往嘉義方向)，直行約 300 公尺經台塑加油站(左側)、福懋加油站(右側)於路口右前行。保持直行約 1 公里看到中油加油站(左右側均有)的路口右轉，上忠義橋，直行經 228 紀念碑，進入嘉義市區彌陀路，約 1 公里後靠右側慢車道，右轉公義路(單行道、短坡)接到大雅路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 (2)北上：從白河方向至 299 公里處嘉義、中埔交流道下，左轉進入省道臺十八線(往嘉義方向)，直行約 300 公尺經台塑加油站(左側)、福懋加油站(右側)於路口右前行。保持直行約 1 公里看到中油加油站(左右側均有)的路口右轉，上忠義橋，直行經 228 紀念碑，進入嘉義市區彌陀路，約 1 公里後靠右側慢車道，右轉公義路(單行道、短坡)接到大雅路紅綠燈左側即為國立嘉義高中大門。

## 停車資訊

- 1、本校校內平面停車空間不足，不開放考生及家長車輛進入。車輛請停放於本校北側免費之嘉義市立棒球場停車場，再由北側門進入校園。
- 2、有特殊需求或是需要運送大型樂器(限低音提琴、低音號、古箏、揚琴、革胡、笙簫等 6 項樂器)之考生，請當日向承辦學校門口警衛室提出車輛臨時停車之申請。